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稅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109年度

會 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11樓之1
電 話：(02) 2341-5261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機關團體109年度結算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109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核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除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各項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披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各項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損益部份，其經抽核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而影響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茲檢附調整所得額說明書表（包括總說明及平衡表、損益表、各種附表暨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送請書面審查。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
：（83）台財稅登字第 1940 號
登記證書

台北市會計師
：北市會證字第 1664 號
公會會員證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一六五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27618678 27678954 27615822

傳真機：2767153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109年度簽證申報總說明書

§ 會計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組織及沿革:基金會於民國87年07月經核准設立。

帳列基金金額為 58,500,000 元，法人登記證 58,500,000 元。最近法人登記變更日期為108年11月20日。

§ 成立宗旨：

基金會以耶穌基督博愛之精神，提供各項資源與服務，建立我國天主教會各機構與團體間的橫向聯繫，促進了解，分享資源與資訊，以協助牧靈福傳工作之加強、地方教會之建立、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之辦理。

§ 附屬作業組織：無。

§ 提供查核帳冊：

日記帳 1 冊、總帳 1 冊。

§ 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選擇05月或若干交易資料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真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 本期扣繳稅款 0 元。

§ 三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項 目	107年度申報	108年度申報	109年度帳列	109年度申報
銷售貨物或勞務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0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盈虧	0	0	0	0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6,126,645	20,843,550	18,741,496	18,741,496
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16,160,484	17,966,639	16,614,197	16,614,197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盈虧	(33,839)	2,876,911	2,127,299	2,127,299
餘 絀	(33,839)	2,876,911	2,127,299	2,127,299

§ 最近十年申報(核定)所得

		99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0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1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2年度 申報(核定)數
		(33,177)	5,129,311	16,958,907	(8,408,473)
103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4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5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6年度 申報(核定)數	107年 申報(核定)數	108年 申報(核定)數
1,861,306	2,198,555	808,790	(1,999,511)	(33,839)	2,876,9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損益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損益項目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本年度申報數	上年度申報數
01 收入	18,741,496			18,741,496	20,843,550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0			0	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8,741,496			18,741,496	20,843,550
05 支出	16,614,197			16,614,197	17,966,639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			0	0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6,614,197			16,614,197	17,966,639
1. 薪資支出	1,875,516			1,875,516	1,805,736
2. 租金支出				0	0
3. 捐贈支出	13,210,398			13,210,398	14,418,587
4. 文具用品	17,248			17,248	23,822
5. 旅費	20,904			20,904	13,200
6. 運費				0	0
7. 郵電費	50,973			50,973	52,338
8. 修繕費	60,000			60,000	23,700
9. 廣告費	313,382			313,382	335,885
10. 水電瓦斯費	22,431			22,431	18,884
11. 保險費	202,681			202,681	220,980
12. 交際費				0	0
13. 稅捐				0	0
14. 折舊	243,760			243,760	280,379
15. 各項攤提				0	0
16. 本年新增資本支出				0	0
17. 伙食費				0	0
18. 職工福利				0	0
19. 訓練費	51,566			51,566	133,776
20. 利息支出				0	0
21. 活動支出	43,505			43,505	45,293
22. 兌換虧損	6			6	0
23. 出售資產損失				0	0
29. 其他費用或損失	501,827			501,827	594,059
09 本期餘絀數	2,127,299	0	0	2,127,299	2,876,911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明細表

損益項目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本年度申報數	上年度申報數
1. 捐款收入	18,216,454			18,216,454	20,305,830
2. 會費收入				0	0
3. 補助款收入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	0
5. 利息收入	525,042			525,042	529,244
6. 兌換利益				0	8,476
7. 雜項收入				0	0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	18,741,496	0	0	18,741,496	20,843,550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平 衡 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本年底申報數	上年底申報數	項 目	本年底申報數	上年底申報數
1100 流動資產	25,533,834	23,273,733	2100 流動負債	60,622	171,580
1111 現 金	5,181	512	2110 短期借款	0	0
1112 銀行存款	25,498,064	23,248,334	2111 銀行透支		
1114 短期投資			2112 銀行借款		
1115 加:評價調整			2119 其他短借款		
1121 應收票據			2120 應付票據		
1122 減:備抵呆帳			2121 應付帳款		
1123 應收帳款			2130 其他應付款	51,813	168,600
1124 減:備抵呆帳			2131 應付費用	51,813	168,600
1129 其他應收款	30,589	24,887	2132 應付稅捐		
1130 存 貨	0	0	2134 銷項稅額		
1131 商品存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35 物 料			2136 預收款項	0	0
1137 減:備抵跌價			2137 預收貨款		
1140 預付款項	0	0	2139 其他預收款		
1141 預付費用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8,809	2,980
1142 用品盤存			2191 暫 收 款		
1143 預付貨款			2192 董事往來		
1144 進項稅額			2193 同業往來		
1149 其他預付款			2195 代收款項	8,809	2,98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0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0
1191 暫 付 款			2220 長期借款		
1192 董事往來			2290 其他長借款		
1193 同業往來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1195 代付款項			2910 存入保證金		
1199 其 他			2920 土地增值準備		
1250 用途受限資產	30,000,000	30,000,000	2940 退休金準備		
1300 長期投資			2970 受託承銷品		
1301 加:評價調整			2999 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0 固定資產	25,357,224	25,600,984			
1410 土 地	19,836,000	19,836,000	2000 負債總額	60,622	171,580
1431 房屋及建築	8,775,366	8,775,366			
1432 減:累計折舊	3,290,760	3,047,000	3100 基 金	58,500,000	58,500,000
1441 機器設備			3110 基 金	58,500,000	58,500,000
1442 減:累計折舊			3400 餘 絀	22,335,056	20,207,757
1451 運輸設備			3420 指定用途餘絀		
1452 減:累計折舊			3430 累積餘絀	20,207,757	17,330,846
1461 辦公設備	146,475	146,475	3440 本期餘絀	2,127,299	2,876,911
1462 減:累計折舊	109,857	109,857	3490 其他權益項目		
1470 未完工程					
1480 預付設備款			3000 權益總額	80,835,056	78,707,757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1492 減:累計折舊					
1510 無形資產					
1520 減:累計攤折					
1900 其他資產	4,620	4,620	9000 負債、權益總額	80,895,678	78,879,337
1901 存出保證金	4,620	4,620			
1902 長期預付費用					
1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 資產總額	80,895,678	78,879,337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109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查核說明

壹、損益類：

▲銷售貨物或勞務部份

**銷售貨物或勞務部份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收入總額	0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部份

**銷售貨物或勞務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以外收入	18,741,496	0	0	18,741,496

◎ 係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經常性經費收入，詳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 捐款收入18,216,454元，經查核均出具收據，尚無不符。

◎ 利息收入525,042元，經核相關通報資料尚無不符。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相關費用	16,614,197	0	0	16,614,197

※薪資支出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1,875,516	0	0	1,875,516

◎ 係支付行政人員之薪資、考核獎金及退休金84,350元等。

◎ 經抽核取有薪資清冊(或銀行撥付證明)，亦依法扣繳並申報，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列。

※捐贈支出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13,210,398	0	0	13,210,398

◎ 捐贈主要對國內外各教區、泰北地區、社福團體及急難救助等，與其成立宗旨相符。

※文具用品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17,248	0	0	17,248

◎ 係文具、碳粉匣等費用，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 旅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20,904	0	0	20,904

- ◎ 係洽辦業務支付國內之交通、膳宿雜費及汽油費等。
- ◎ 經抽核有出差報告，取有合法憑證，其列支膳什費標準尚未超限，擬予認定。

※ 郵電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50,973	0	0	50,973

- ◎ 係郵資及電話費等，經抽核取有郵局、電信公司證明單或收據，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 修繕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60,000	0	0	60,000

- ◎ 係影印機及茶水間之修繕保養費，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 廣告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313,382	0	0	313,382

- ◎ 主要係會刊編輯及印刷等費用。
- ◎ 本期實際支付部份，經抽核取有原始憑證，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 水電瓦斯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22,431	0	0	22,431

- ◎ 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 保險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202,681	0	0	202,681

- ◎ 係行政人員等之勞、健保費及志工等之團保支出，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 折舊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243,760	0	0	243,760

- ◎ 折舊採平均法提列，與上期一致，經核算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 訓練費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51,566	0	0	51,566

- ◎ 係福傳人員、志工等之在職進修費用，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 活動支出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43,505	0	0	43,505

◎ 係志工活動等支出，經抽查取具合法憑證，且係與成立宗旨相符之支出。

※ 兌換虧損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6	0	0	6

◎ 係因匯率調整而已實現之損失核與結匯文件相符，擬予認定。

※ 其他費用或損失	帳列數	調增數	調減數	查定數
	501,827	0	0	501,827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查 定 金 額	查 核 說 明
辦公室清潔費	72,300	72,300	已辦扣繳通報經核尚無不符。
交通費	56,802	56,802	經抽核有關憑證尚無不符。
雜項購置	111,300	111,300	經抽核有關憑證尚無不符。
勞務費	65,000	65,000	已辦扣繳通報經核尚無不符。
青少年福傳	8,727	8,727	經抽核憑證尚無不符。
雜費	187,698	187,698	經抽核有關憑證尚無不符。
普通收據超限	0	0	詳小規模收據限額之計算
小 計	501,827	501,827	

※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查核：

◎ 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限額計算如下：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相關費用 } 0 + \text{符合創設目的支出 } 16,614,197) \times 3\% = 498,426 \text{ 元}$$

◎ 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詳查05月份，推估全年普通收據總額為：

$$(0 \text{ 元} \times 12 = 0 \text{ 元}) \text{核未超限。}$$

※ 所得稅

A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18,741,496 元

C =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6,614,197 元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份支出佔經常性收入比例核如下：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 各項收入 + 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16,614,197 / 18,741,496 = 88.65\%$$

本年度除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非銷售貨物、勞務之經常收入比例，已達免稅標準，符合教育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且無該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貨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本期無應納稅額，故扣繳稅款 0 元應予退還。

貳、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類：

※資產項目查核說明：

1111~11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明細如下：

庫存現金.....	5,181
銀行存款.....	25,498,064

合 計.....	25,503,245
	=====

- ◎ 現金經盤點（或查證）並與帳冊核對相符。
- ◎ 銀行存款經抽樣調查或與銀行對帳單或證明核對相符，或調節相符。
- ◎ 銀行存款中屬定期存款 22,500,000 元，其期末應收利息已調整入帳。

1129其他應收帳款..... 30,589 元

◎ 明細如下：

應收利息.....	30,589
-----------	--------

- ◎ 應收利息係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經核算無誤。

1250~1300基金(已指定用途財產)及長期投資

◎ 明細如下：

基 金.....	30,000,000
----------	------------

- ◎ 係已辦理財產登記之基金，創設基金30,000,000元依法僅可使用孳息。
- ◎ 屬定期存款計30,000,000元，其期末應收利息已估計入帳。

1410~1520固定資產及累積折舊

▲固定資產

◎ 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19,836,000	0	0	19,836,000
房屋及建築	8,775,366	0	0	8,775,366
辦公設備	146,475	0	0	146,475
合 計	28,757,841	0	0	28,757,841

◎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入帳，未辦理重估價，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 耐用年數參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新表修正延長部份並已依規定予以修正，殘值部份已依照規定預留。

▲累計折舊

◎ 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房屋及建築	3,047,000	243,760	0	3,290,760
辦公設備	109,857	0	0	109,857
合 計	3,156,857	243,760	0	3,400,617

1901~1909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620 元。

◎ 經查係作下列用途：飲水機等之存出保證金，經核契約或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負債項目查核說明：

2131~2135其他應付款項

◎ 明細如下：

應付費用..... 51,813

◎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退休金、勞健保費及水電費等。

2190~2193其他流動負債

◎ 明細如下：

代收款項..... 8,809

◎ 經查係代收下列款：係代扣勞健保費等。

※權益項目查核說明：

3110~3120基金

- ◎ 期初基金58,500,000元，期末基金58,500,000元。
期中30,000,000元係由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吳終源神父捐贈成立，
另28,500,000元係法人購買固定資產登記為基金財產總額，同時列入基金淨值。
- ◎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58,500,000元，108年11月20日最近法人證書變更登記。

3410~3440 餘 絀

▲累積餘絀：

◎ 期初	17,330,846	元	— 執行保留計畫	0	元+
108年度盈虧		2,876,911	元—轉基金	0	元，
=期末餘額		20,207,757	元。		

▲本期損益：

◎ 期末金額 2,127,299 元，經帳外調整為 2,127,299 元，詳損益類查核說明。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870219

109年度 教育文化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公益慈善

0933010S9L30900047791

網路申報

茲申報109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報日期：110年05月05日

時間：09:33:01

中正分局

機關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83851673	稅籍編號	105010031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11樓之1	
負責人、 代表人、 或 管理人	姓名	楊景明 (蓋章)	
	身分證 一編號	A104071695	
	住居所	台北市北投區珠海路133巷8號8樓	
電話	02-2341-5261	傳真機號碼	02-2341-5285
E-Mail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A013

法人登記日期：87年07月04日

法人登記證字號：

108證他字第1552號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58,500,000

 非法人組織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饒月琴

身分證統

一編號：K22085**** 電話：2761-8678

傳真機

號碼：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01048376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083) 台財稅登字第 01940 號



1091087021983851673

申報次數：0001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
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帳人	陳歐珀	電話	02-2341-5261
媒體申報書 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封面(001之03卡),第1頁(01A),第1頁(01B),第1頁(01C),第2頁(02A),第3頁(03A),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A),第6頁(06B),第6頁(06C),直接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9頁(09C),第10頁(100),第12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 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109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 【(一) 是 否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2頁各選項。
 (二) 是 否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10項。】

1. 是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4項)
4.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5. 有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_____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___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占淨資產比率_____%(____÷06)；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
7. 未超過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吳終源神父	P100829857	楊景明	A104071695
		范姜群暉	A110075761
		饒璋	A104323578
		馬修莉薇	A202898823
		黃金瑜	J100002727
		李國強	Y100287294
		鄭萊頤	F203280955
		林蔚民	F121074917
		陳姦任	R120002747
		吳亨鑫	H127143191
		郭佑任	L122822751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者，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者認定之。

8. 有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10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quad 16,614,197 \text{ 元}}{\text{+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quad 0 \text{ 元}} \div \frac{\text{+ 所得稅費用} \quad 0 \text{ 元}}{\text{+ 所得稅費用} \quad 0 \text{ 元}}$$

A一般機關或團體：

$$\frac{\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quad 18,741,496 \text{ 元}}{\text{+ 創設目的以外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之所得} \quad 0 \text{ 元}} \div \frac{\text{+ 附屬作業組織 之所得} \quad 0 \text{ 元}}{\text{+ 附屬作業組織 之所得} \quad 0 \text{ 元}}$$

× 100% = 88.65 %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B私立學校： _____ ×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9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 【(一) 是 否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2頁各選項。
 (二) 是 否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10項。】

1. 是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4項)
4.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5. 有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_____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___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占淨資產比率_____%(____÷06)；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
7. 未超過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吳明宗	P121972568
		鍾聲亮	P121278243
		陳世賢	R101205933
		曾華明	F100089051
		吳育賢	Q120596421
		陳良娟	F222186016
		林顯章	A102321709
		侯阿金	U120868060
		林文昌	A102405755
		王聖惠	A102319441
		宋雨蓁	F224892866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者，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者認定之。

8. 有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10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quad 16,614,197 \text{ 元}}{\text{+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quad 0 \text{ 元}} \div \frac{\text{+ 所得稅費用} \quad 0 \text{ 元}}{\text{+ 所得稅費用} \quad 0 \text{ 元}}$$

A一般機關或團體：

$$\frac{\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quad 18,741,496 \text{ 元} \quad + \quad \text{創設目的以外} \quad + \quad \text{附屬作業組織} \\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quad \text{之所得} \quad 0 \text{ 元} \quad \text{之所得} \quad 0 \text{ 元}}{\times 100\% = 88.65\%}$$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B私立學校： _____ ×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9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 【(一) 是 否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2頁各選項。
 (二) 是 否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10項。】

1. 是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4項)
4.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5. 有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_____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___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占淨資產比率_____%(____÷06)；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_____%(____÷01)
7. 未超過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吳令芳	P220608249
		黃兆明	U101100383
		李克勉	H102543748
		鐘安住	P101763474
		蘇耀文	N121084795
		陳振貴	B100086306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8. 有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10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quad 16,614,197 \text{ 元} \quad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quad 0 \text{ 元}}{\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quad + \text{所得稅費用} \quad 0 \text{ 元}}$$

A一般機關或團體：

$$\frac{\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quad 18,741,496 \text{ 元} \quad + \text{創設目的以外} \quad 0 \text{ 元} \quad + \text{附屬作業組織} \quad 0 \text{ 元}}{\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quad \text{之所得} \quad \text{之所得}}$$

× 100% = 88.65 %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B私立學校： _____ ×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9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10.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後)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40%部分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

11. 是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免填)
- 登記財產總額 58,500,000 元
- 申報收入總額 18,741,496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8,741,496 元。

13. 是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5. 是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3年 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 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 使用金額	逾期末使用金額	備註
所得額						

109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所得期間：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後用計密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small>	(請加總填列)	01 18,741,496	18,741,496	
捐款收入		0101 18,216,454	18,216,454	
會費收入		0102 0	0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利息收入		0105 525,042	525,042	
兌換利益		0106 0	0	
雜項收入		0107 0	0	
05支出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後用計密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small>	(請加總填列)	05 16,614,197	16,614,197	
薪資支出		0501 1,875,516	1,875,516	
租金支出		0502 0	0	
捐贈支出		0503 13,210,398	13,210,398	
文具用品		0504 17,248	17,248	
旅 費		0505 20,904	20,904	
郵 電 費		0506 50,973	50,973	
修 繕 費		0507 60,000	60,000	
廣 告 費		0508 313,382	313,382	
水電瓦斯費		0509 22,431	22,431	
保 險 費		0510 202,681	202,681	
折 舊		0511 243,760	243,760	
訓 練 費		0512 51,566	51,566	
活動支出		0513 43,505	43,505	
兌換虧損		0514 6	6	
其他費用或損失		0515 501,827	501,827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127,299	2,127,299	

簽證會計師：饒月琴



(蓋章)

0933010S9L30900047791

(第3頁)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0年05月05日
時 間:09:33:01
中正分局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0870219

109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所得期間：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W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元×0%】=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12 / _____) × _____ %】× _____ / 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欄填列減除。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饒月琴



(蓋章)

09330109SL30900047791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0年05月05日11
時 09:33:01
中正分局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10870219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現金	5,181	應付費用	51,813
銀行存款	25,498,064	代收款項	8,809
其他應收款	30,589	基金	58,500,000
用途受限資產	30,000,000	累積餘絀	20,207,757
土地	19,836,000	本期餘絀	2,127,299
房屋及建築	8,775,366		
減:累計折舊	-3,290,760		
辦公設備	146,475		
減:累計折舊	-109,857		
存出保證金	4,620		
資 產 總 額	80,895,67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80,895,678

0933010S9L30900047791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0年05月05日 時 間:09:33:01 中正分局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6a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0870219
-------------------------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3851673
--------------	----------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民國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2,127,299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20,207,757		
（二）	22 0		
（三）	23 0		
（四）	24 0		
（五）	25 0		
（六）	26 0		
（七）	27 0		
（八）	28 0		
（九）	29 0		
三、減：（一）	31 0		
（二）	32 0		
（三）	33 0		
（四）	34 0		
（五）	35 0		
（六）	36 0		
（七）	37 0		
（八）	38 0		
（九）	39 0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22,335,056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0933010S9L30900047791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0年05月05日 時 間:09:33:01 中正分局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0870219
-------------------------	----------

表一、109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 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申報金額	(-) 上 期 應付金額	(+) 上 期 預付金額	(+) 本 期 應付金額	(-) 本 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		其 他	(=)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 註
						機關或團體 提撥(繳) 金額	員工自 提金額				
薪資	1,990,900	127,434	0	0	0	84,350	0	-72,300	1,875,516	7,483	-帳入清潔費72,300
執行業務 所得	65,000	0	0	0	0			0	65,000	6,500	
利息	0	0	0	0	0			0	0	0	
租賃	0	0	0	0	0			0	0	0	
權利金	0	0	0	0	0			0	0	0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	0	0	0	0	0			0	0	0	
退職所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1,940,439	0	0	0	0			1,261,959	13,210,398	29,798	-帳列活動費8500+急難救 助及專案捐助等免通報97 0335+308124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0 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 委託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姓名	陳歐珀	U220049272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11樓之1	109年01月01日起 至109年12月31日止
電話	02-2341-5261			

有 無 本機關或團體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109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受委任人： _____ （簽章）

二、辦理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自行辦理申報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機關或團體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電話			

有 無 本機關或團體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109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受委任人： _____ （簽章）

委任機關團體名稱：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單位地址： _____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蓋章欄位）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